

债券简称：19 浦集 02

债券代码：163010.SH

债券简称：19 浦集 03

债券代码：163011.SH

债券简称：20 浦集 01

债券代码：163226.SH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集团”、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5
三、“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基本情况	5
四、“20 浦集 01”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11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1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2
六、督促履约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17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并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启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上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8年8月2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浦发集团启动公司债发行工作的批复》（浦国资委[2018]87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4月2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19浦集02”、“19浦集03”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规模**：“19浦集02”、“19浦集03”的发行规模均为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9浦集02”，债券代码为“163010”；品种二为10年期，债券简称为“19浦集03”，债券代码为“163011”。

（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无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19浦集02已于2022年度实施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由3.56%调整为2.00%。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浦集02已全额回售。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已将19浦集02全额转售。

（六）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19浦集02的回售登记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

（七）债券利率：发行人已于2022年度行使了“19浦集02”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当期票面利率已由3.56%调整为2.00%。“19浦集03”的票面利率仍为4.39%。

（八）起息日期：2019年11月26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6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6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9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6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9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

银行账户：021900051810666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十九）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0浦集01”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0浦集01”，债券代码为“163226”。

（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浦集01已于2023年度实施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由2.98%调整为2.40%。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浦集01已全额回售。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已将20浦集01全额转售。

（六）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20浦集01的回售登记期为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5日。

（七）债券利率：发行人已于2023年度行使了“20浦集01”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当期票面利率已由2.98%调整为2.40%。

（八）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

（十）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3月9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9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3月9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9日。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

银行账户：021900051810666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十九）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针对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已督促“19 浦集 02”和“20 浦集 01”债券按期足额回售，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9,881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99,881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194W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邮政编码	200127
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50113062 传真：021-50113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马诗经 职位：董事、副总经理 电子邮箱：zhangyingyi@shpdg.com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基建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产业，主要集中在道路、桥梁、公共建筑、保障房建设等领域，公司拥有从投资、建设（代建）、征收、设计、总承包、施工、养护等完整的产业链。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和租赁房建设，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房地产（公司）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发展（公司）有限公司以及由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上海浦发振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实施。

3、环保及发电业务

公司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的优势，将垃圾处理等高科技环保产业作为公司一项新兴产业，目前公司主要的环保业务模式是垃圾焚烧及发电，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所属区域（主要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和江苏省常熟市）的居民生活垃圾，通过中转站简单压缩处理运送至发电厂，原材料供应主要由市环保局统一调配。公司通过焚烧垃圾所产生的电能除一部分企业自用外，全部实现上网进入电力系统。

（二）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 11.36 亿元，同比下降 44.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6 亿元，同比下降 18.39%。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总收入 256.93 亿元，同比增加 8.88%。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53.10 亿元，工程基建业务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环保及发电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工程基建收入 167.49 亿元，房地产收入 55.14 亿元，环保及发电收入 16.93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13.54 亿元。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2,081.67	1,854.24	12.27%
负债总额	1,250.34	1,036.79	20.60%
所有者权益	831.33	817.45	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28	750.52	1.97%
营业总收入	256.93	235.98	8.88%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净利润	8.69	14.80	-4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	10.86	-18.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3.67	17.44	265.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17	-118.26	76.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90	83.75	-65.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0	145.29	44.33%
流动比率	1.48	1.39	6.47%
速动比率	0.79	0.75	5.33%
资产负债率	60.06%	55.91%	7.42%

（一）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6.11 亿元，降幅为 41.28%，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城中村一级开发项目结算出现阶段性损失所致。

（二）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46.23 亿元，增幅为 265.08%，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预收预售房源款所致。

（三）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90.09 亿元，增幅为 76.18%，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大幅增加。

（四）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54.85 亿元，降幅为 65.49%，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较 2021 年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9号”文核准，于2019年11月2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浦集02”、“19浦集0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19浦集02”、“19浦集03”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9号”文核准，于2020年3月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浦集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20浦集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浦集02”、“19浦集03”债券募集资金30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严格履行合规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涉及购买理财和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浦集01”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严格履行合规程序。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根据“20浦集01”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的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为了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实际用款需求，发行人在实际使用中对“20浦集01”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说明并公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不涉及购买理财和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开立了“19 浦集 02”、“19 浦集 03”、“20 浦集 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02190005181066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19 浦集 02”、“19 浦集 03”、“20 浦集 01”的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舆情监测、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相应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定期核查。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定期披露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定期披露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如下重大事项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变动前，由韩海斌先生担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张文革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因韩海斌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关于韩海斌同志免职的通知》（浦国资党委[2022]25 号），免去韩海斌先生的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书，由于职务调整，张文革先生不再担任职工董事，并选举祝应华先生接任公司职工董事。

知悉上述事宜后，中信证券及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浦集 02”、“19 浦集 03”、“20 浦集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9 浦集 02”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

“19 浦集 03”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浦集 01”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

报告期内，“19 浦集 02”、“19 浦集 03”、“20 浦集 01”均按时足额完成了利息偿付事宜，不涉及本金偿付。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按时足额支付“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按时足额支付“20 浦集 01”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06	55.91
流动比率	1.48	1.39
速动比率	0.79	0.75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保持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反映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浦集02”、“19浦集03”和“20浦集01”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766），“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及“20 浦集 0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发行人以上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19 浦集 02”、“19 浦集 03”、“20 浦集 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